

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医标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老龄处采集任务

数据填报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浏览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采用表单填报方式设计。指标数据按照季报设计，分 4 个季度进行上报。乙方应确保季度数据采集准确率不低于 99.8%且同步生成质量检测报告。报送范围：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2. 财务处指标采集任务

数据填报采用在线填报的方式，通过浏览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采用表单填报方式设计。指标数据按照月报采集，分 12 个月份进行上报（每年 12 月不上报）。

与卫健统 1-13 表报送范围一致：医院（A）、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B）、卫生院（C）、门诊部（D1）、妇幼保健机构（G）、专科疾病防治院（H）

3. 体改处指标采集任务

根据《陕西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关指标落实情况表》中的指标进行类型划分，对于直报系统中存在的指标不做采集，没有的指标重新开发报表进行采集，最终将已有指标的数据与新采集的数据经过数据处理产出结果表，供管理处理查询使用。开发周期不得超过 7 个自然日且需提交源代码管理日志

4. 卫健统 1-13 表定制升级

在国家任务的基础上增加人力指标部分，满足对人力数据按月统计的需求，定制任务不能按照国家升级包同步升级，每次升级由运维人员进行单独修改，并结转月报数据至国家任务。数据结转错误率不得高于 0.1%，且须在发现问题后 2 小时内完成修复

5. 年报人力取数指标定制

在国家人力取数直报的基础上增加陕西省所需人力汇总指标项，满足年报人数自动同步的统计需求，涉及报表卫健统 1-1 至卫健统 1-8 的所有年报任务。

6. 年报月报定制分析表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年报月报查询分析表，方便用户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含各服务内容、功能范围、技术指标、开发验收标准、交付时间节点、阶段性成果清单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乙方须严格履行。

7. 医政数据与直报数据对比查询功能

开发医政数据与直报数据对比查询表，并可在表内填写核对说明，方便区县进行辖区内机构属性的比对工作。

8. 年报与个案数据不平查询功能

因年报人员数从个案表中汇总取数，个案修改年报机构没有及时同步，因为定制年报人员总数与个案汇总数实时查询功能，让区县自行查询数据不平的机构，并及时催报。

9. 决策主题表升级

对现有决策主题表进行升级，增加数据分析指标，提升决策支持能力。

10. 月报分析报告升级

对现有月报分析报告进行升级，增加数据分析维度，提升报告质量和实用性。

11. 陕西省住院疾病谱月度报告开发

开发病案分析报告功能，为医疗机构提供病案数据分析服务。

12. 年报会审技术支持

年报会审期间，我方派专人在现场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填报单位填

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派驻人员须具备 PMP 认证及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

13. 数据查询服务

常规数据查询与特殊口径卫健统数据查询。

14. 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主要是为保证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的正常运行而进行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乙方应建立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机制，应在系统出现故障后的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到场或远程提供技术支持（7*24 小时），并根据项目进展提出新的应急预案要求。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的重点在于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包括应用系统的故障诊断、问题排除、性能调整、版本升级，相关支撑系统如应用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等的运行建议。一级故障（系统瘫痪）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二级故障（功能失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系统可用率低于 99.9%即构成运维违约，每降低 0.1%扣减当月服务费 5%。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文档需包含可追溯的版本控制系统记录。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书面沟通、邮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通过双方认可电子渠道）签字、盖章或书面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所有项目过程中的重要文件、阶段成果、需求变更、会议纪要须记录归档，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后续管理、验收及支付依据。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指实现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及定制功能开发)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磋商文件及甲方出具的书面解释为准。合同任何条款或解释争议,均以甲方单方书面解释为最终依据,乙方无权提出异议。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合同条款及本项目相关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确认邮件等,经双方盖章或确认后,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若有解释争议,应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4958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验收费用以及市场风险等)所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采购的全部软硬件设施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不时提出的具体技术标准、服务指标和验收流程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或补充相关标准和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七、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系统文档、数据库脚本、配置文件、操作手册、开发文档、流程图、技术方案等）均归甲方所有。项目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无条件完整移交所有成果资料及原始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核心岗位信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项目成员。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或相关人员不胜任，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任何项目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及交接，如未及时更换构成违约。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服务质量检查、信息安全测评等，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服务质量检查、信息安全测评等，乙方须全力配合。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分阶段、逐项验收评估，服务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可用性 $\geq 99.9\%$ 、数据丢失率 $\leq 0.01\%$ 等量化指标。验收流程包括：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成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判断认定整改是否合格，并可多次要求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乙方应确保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外包人员等签署书面保密协议，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乙方或其人员泄露、丢失、被盗用甲方数据，须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50% 的赔偿金，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影响扩散。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服务、成果、人员、过程享有无条件否决权，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否决、整改及更换要求。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以甲方为唯一申报主体。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成果登记、专利、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并无条件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和技术协助。乙方如违反本条，须无条件让渡一切相关权利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成果权属发生争议，由甲方有最终裁决权。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商誉损失)及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包括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数据等),并书面承诺已删除所有备份。

九、其它事项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外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项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无条件移交全部源代码、数据及相关文档资料。

1. 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2. 乙方违反约定,或不能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或完成不符合甲方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指出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整改方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义务,但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未通过,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甚至对供方

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 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延误违约金, 且无上限。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商誉损失、后续纠纷处理费用等。甲方有权就因服务中断、数据丢失、系统故障等情形, 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赔偿, 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项目, 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1. 乙方承诺对相关数据资料予以保密,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含关联公司及非直接运维人员) 泄露或为履行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数据等信息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直接参与运维全部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技术人员未按保密协议履职导致数据泄露的, 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泄密可能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影响追责。

3. 合同终止后, 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有权在争议发生时, 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临时救济等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预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法院作出的临时或最终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原则上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项目服务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须按甲方书面要求，完成所有系统、数据、资料、成果文档的有序交接。未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删除、转移或卸载系统、数据或成果资料。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事项，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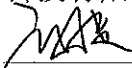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电 话：029-87388656

日 期：2015年 7月 29日

乙方：陕西医标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029-86686868

日 期：2015年 7月 29日

